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905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俊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
14 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
15 聲請，應表明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
16 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
17 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
18 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至
19 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
20 項亦規定甚明。

21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俊輝核發支付命令，雖記載相對
22 人姓名及可供送達之住址，惟本院依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身
23 分證字號於戶籍系統查詢之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與相對人不
24 符，故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
25 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到院，該裁定於同年4月16日送達
26 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明書附卷可稽，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
27 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年籍資料以判斷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
28 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則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